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强民路（锦丰大道—接源涌）道路工程（工程质量检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中山火炬高新区康乐大道7号 联系电话：0760-88293716 联系人：刘峰
3	中介服务名称	强民路（锦丰大道—接源涌）道路工程-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有相应资质且在中山市住建局备案。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见证取样类材料、地基基础、市政道路、管道检测； 2. 工程质量检测方案； 3. 工程检测采用国家、行业或地方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 4.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各项检测报告/成果一式3份。受托方提交的检测报告/成果必须完全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对其检测结果负责。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在中山市项目现场、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及业主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50%-55%。 3. 计价标准：以单价固定的方式计算检测费的，具体计算方式为检测数量乘以检测项目费用单价，费用单价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至施工竣工验收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结合工作时限和实际作业进度，服务成果经过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 80%进度款，待相关部门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余款。委托方付款前，受托方必须先向委托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受托方迟延提供发票的，委托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委托方向相关部门请款时间不计算在内，具体以委托方所涉财政部门划款时间为准，因委托方所涉财政部门审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概况：全长约 1098 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约 20 米，双向两车道，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以及相关附属工程等。

